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产销两旺，公司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受新增产能投放、行业竞争加剧、海运费暴涨、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价格涨幅较弱，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锂电池板块通过“来料加工”的模式开展生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 4,421,753,336.30 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18.15%；营业收入 2,896,962,514.3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273,889.1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76%；基本每股收益-3.2200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88.30%。

（二）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9 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调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出售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拟达成仲裁调解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董事会关于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

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提案 8 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提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 2021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互动易、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积极开展好新一年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服务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

2022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继续同相关监管部门及各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交流。

（三）经营计划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动重整工作的进行，以通过司法重整减轻公司债务负担的同时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外部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合作，创造良性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外部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等外部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交流，实现外部相关利益方和股东利益的共赢。

3、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

质量。

4、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下游产品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为长期可持续的战略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5、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开展原创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6、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7、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强化公司制度化管理，完善上市公司 OA 管理体系，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保证各项细化措施的有效执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